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2024052203

项目名称：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检验类血液肿瘤委外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 白血病分型检测为主的检测项目等

甲 方：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 方： 北京高博博仁医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5月25日



医学检验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联系人：李润青
电话：15810251656

乙方：北京高博博仁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郑王坟南 6 号
联系人：李飞侠
电话：010-63290505

为了共同实现给患者提供先进、全面、准确、快捷的高质量临床医疗服务，共享甲乙双方的医疗资源，使甲乙双方共同受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洽谈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学检验服务的具体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含合同条款、合同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与本合同有关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一部分：合作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医学检验服务，尽力满足甲方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的检验需求，协助甲方不断增强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扩大医疗服务范围、提高专业水平。

2、双方根据需要，不定期地进行专业信息交流。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进修学习、专题学术讲座和研讨会、资料共享等。

3、如果甲方有科研方面的检验需求，双方可针对具体项目单独洽谈科研合

作协议。

第二部分：检验项目

1、甲方委托检验项目：以本合同附件1《检验项目清单及价格表》为准，项目具体内容及合作方案详见附件1（含检验项目、测序深度、结算价格、报告周期等）；乙方的服务标准应达到本项目招标要求，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甲方可以在《检验项目清单》中自由选择所需要的检测项目。

2、如乙方检验项目、收费标准、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拟发生调整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变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擅自更改检验项目相关（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名称、单位、收费标准、检测方法、时效等）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予以赔偿。

3、为了确保服务的顺利开展，甲方首次送检前或送检后已长时间未再开展的检验项目时，应事先和乙方电话确认项目正常运行后再留取检验标本。

4、对于乙方暂无检验能力的检验项目，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且在乙方向甲方完成了第三方机构资质备案之后，乙方可安排给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对该检测结果同样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5、对于甲方有其他特殊需求的检验项目，可以向乙方客户服务部相关技术人员咨询，乙方将努力配合甲方寻求解决方案。乙方获得解决方案后将通知甲方，双方确认后按照约定流程进行检测。

6、如有检验项目需要进行危急值设定，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另行附件说明。

第三部分：服务流程及承诺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流程具体包括：

- 1) 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进行标本收取需求的沟通（门诊病人除外）；
- 2) 根据甲方的检测需求，派专人上门进行标本收取，核对标本质量和患者信息等必要信息；临床病人如有特殊需求，乙方提供多次取样本服务，不得拒绝（看临床样本量，每天至少1次，一天至多4次。）。)

3) 检验进度及时沟通，第一时间反馈报告（甲乙双方根据需求商定报告形

式);

4) 凭证交接与签收;

5) 检验项目及检验过程中发生的变化进行及时沟通;

6) 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保存, 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 7 天, 病理原始样本保存 15 天, 病理切片, 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 15 年。乙方不得随意丢弃保存期的样本。由于样本的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 或按照期限进行保存无意义时, 不适用于保存期限的规定。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流程等详细规定, 并指导专人完成标本分拣和邮寄工作。

3、乙方应作好检验结果、原始数据、各种记录等的登记与保存工作, 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出具检验报告。若检验报告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发出迟发报告通知, 并注明迟发原因以及拟发报告时间。若标本不合格需重新采集样本, 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注明原因。必要时向甲方提供原始检验数据。

4、乙方保证其对样本的运输、保管、使用和处置均严格按照所有应适用的地方、国家和国际的法律、伦理规定进行。因乙方违反此保证, 乙方应使甲方免受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四部分: 质量控制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检验工作。所使用的试剂、检验检测方法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持续具有合法资质和执业资格。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 保证检验检测的规范性、准确性及可溯源, 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应明确给出各个项目的标本采集要求, 甲方负责按前述要求采集检验标本。由于标本不符合采集要求而造成检验无法进行, 甲方负全部责任。乙方负责提供标本运送所需的包装材料, 并按照标本运输保存要求运输标本。因乙方运送保存不当造成的标本丢失、破损、污染等, 乙方负全部责任。

3、甲方申请检测的医师须在申请单上提供正确详实的患者信息、标本信息,

由于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报告有误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由于检验过程的失控而造成的检验失败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当甲方怀疑项目准确性时，乙方有义务提供当天的质控原始记录供甲方审核，必要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对此次异常进行全流程追踪，并书面盖章后报告给甲方。

5、乙方签发的检验报告只对检测的标本负责，乙方保证检验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私密性。

6、甲方应对乙方所报告结果的所有必需要素不做改动，不应做任何可能影响临床解释的改动，且保持乙方报告的完整性。由于甲方改动检测结果所导致的问题，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7、甲方如果认为标本的结果存在异常情况，可以与乙方一起回顾质控数据，也可以要求复检。但是必须在收到书面报告的5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复检要求，且有足够的标本留存用于复检（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验后的标本以备复检）。如果甲方送检的标本量不够支持复检，乙方不承担复检。如需将保留标本送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一致的，产生的复检和外送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不一致的，经双方认定确为乙方实验误差，产生的复检和外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8、双方检验系统需做对接传输数据，在系统对接完成前，由乙方物流人员每天至少一次汇总报告后发至甲方指定邮箱，乙方保证在做好系统对接后再进行样本取件及检测服务。

第五部分：检测结果的解读和应用

1、乙方负责向甲方宣讲各个检测项目的临床意义及对项目的临床询问，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个报告结果；乙方不负责向被检测者解释报告。

2、甲方负责对患者的各个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判读，将结果应用于临床。甲方负责向被检测者解释报告。

3、乙方检测报告供临床参考，并非诊断意见，最终诊断需临床医师结合被

检测者的临床症状及其他检查结果作出。

4、乙方出具给甲方的报告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的抬头报告，由临床科室（血液肿瘤科）签字确认。

5、甲方对检测数据及结果有需要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在限期内及时提供给甲方。乙方仅对检测数据及结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甲方的使用、应用行为及由此产生的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六部分：知识产权与保密责任

1、一方对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从另一方知悉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结算价格信息的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双方不再续签合作协议后3年。未经信息所有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所有样本信息、检测结果、临床数据及其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此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成果申报及利用、不得透露给第三方（所有数据乙方均需保留，参考病历资料保留期限，保留时限不少于15年），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七部分：服务收费

1、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依据北京市发改委制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或当地物价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标准，甲方承诺以本合同中双方商定的收费标准作为与乙方结算的依据。甲方负责向患者（被检测者）收取检测费用。

2、甲方按照项目列表中的价格的81.5%与乙方进行检测服务费结算。

（附检验项目清单及价格表）

项目名称	政府规定收费标准（元）	双方约定结算金额（元）
详见附件1		

第八部分：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1、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如果违约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能采取合理措施来弥补违约或纠正履行，则守约

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时间结算检测服务费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发生质量问题、技术员误判结果、样本混淆等）所引发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向被检测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4、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检测报告（报告延时）或发生报告错误的（发错报告），每发生一笔罚扣100元，甲方有权在待结算检测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累计达到10次/年，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5、如乙方需要将本合同中的部分项目再委托其他实验室检测，应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并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才可执行。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损失和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按约定流程作业和结算，乙方须从甲方检验科收集样本并返回报告至检验科，报告归入病例信息相关。如临床另有新增检测项目需求，应按甲方流程，由甲乙双方签订相关合约或补充协议。乙方不得私自与甲方科室、人员或者患者（被检测者）结算，不得从甲方临床收取样本，如有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不予支付乙方待结算检测服务费。由此引起的纠纷、损失或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由于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保障被终止了的服务，乙方有责任赔偿甲方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8、乙方提供的收费项目应当符合北京市物价规定及收费标准，如因不符合医保物价规定造成的拒付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部分：服务费用结算及支付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双方在次月的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对上月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服务费共同核对无误并书面确认后，甲方将相应的检测服务费全额付到如下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取付款前应开具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北京市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损失。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高博博仁医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号：692189569

第十部分：反商业贿赂条款

-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2、甲方、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 3、甲方、乙方严格禁止甲方、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或乙方的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 4、郑重提示：一方反对另一方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本条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6、本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一部分：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解释或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部分：其它

1、本协议合作期限为：壹年，自2024年6月2日起至2025年6月1日止。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擅自修改变更。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任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均无效。

4、乙方（含乙方作业人员）保证具有签订、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无论因何原因发生变更、失效或终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发生破产、清算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被列为被执行人等情形，乙方保证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

5、为更好的配合甲方收集检测样本，乙方按标本采集手册对样本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检测项目所涉及的采集容器或样本防腐剂，采集容器或防腐剂，不属于医疗器械，不另行收费。甲方签收完成后，由甲方履行管理职责，甲方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效期在一个月以内的采集容器或防腐剂，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6、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质量控制，分析报告解释等相关的培训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北京高博博仁医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李润菁

2024.5

附件 1: 检验项目清单及价格表

序号	项目代号	检测项目名称	收费价格	报告时效(工作日)
1	L72-YW214	免疫球蛋白轻链测定(kappa 血液)	20.00	7个
2	L72-YW215	免疫球蛋白轻链测定(LAMBDA-血液)	20.00	7个
3	L72-YW216	免疫球蛋白轻链测定(KAPPA-尿液)	20.00	7个
4	L72-YW218	免疫球蛋白轻链测定(LAMBDA-尿液)	20.00	7个
5	L72-YW229	β 2 微球蛋白(β 2-MG)测定	45.00	7个
6	L72-YW645	真菌 GM 实验(半乳甘露聚糖试验)	150.00	7个
7	L72-YW733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IgG)	30.00	7个
8	L72-YW734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IgM)	30.00	7个
9	L72-YW738	EB 病毒抗体测定(IgG)	30.00	7个
10	L72-YW739	EB 病毒抗体测定(IgM)	30.00	7个
11	L72-YW854P	免疫分型(大套系)(血液病)	2100.00	6个
12	L72-YW855P	白血病微小残留检测(血液病)	840.00	6个
13	L72-YW858P	融合基因检测(单基因)	1300.00	6个
14	L72-YW862P	TCR 重排(血液病)	1500.00	15个
15	L72-YW863P	IgH 重排(血液病)	2000.00	15个
16	L72-YW869P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血液病)	840.00	15个
		造血干细胞计数		15个
17	L72-YW883P	Ph 样 ALL 相关 ABL 类融合基因(血液病)	1000.00	15个
18	L72-YW891P	WT1 定量(血液病)	640.00	6个
19	L72-YW892P	EVI1 定量(血液病)	640.00	6个
20	L72-YW901P	血液病基因突变检测(panel)	3800.00	15个
21	L72-YW922P	骨髓增殖性肿瘤(MPN)相关基因变异检测	3800.00	15个
22	L72-YW940P	CBL 基因突变检测(血液病)	2000.00	15个
23	L72-YW969P	CD55、CD59 检测(血液病)	280.00	6个
24	L72-YW998P	血尿电泳全套(血尿电泳+免疫固定)	495.00	7个

序号	项目代号	检测项目名称	收费价格	报告时效(工作日)
25	L72-YW999P	白血病常见基因融合变异筛查	2640.00	6个
	L72-YW999P	白血病常见基因融合基因筛查		
26	L72-YW201	血清蛋白电泳测定	20.00	7个
27	L72-YW962P	IgVH体细胞高突变检测(血液病)	1500.00	15个
28	L72-YW906P	FLT3-ITD突变分析(血液病)	800.00	15个
29	L72-YW865P	PML-RAR α (M3)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500.00	6个
30	L72-YW865P	PML-RAR α (M3)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500.00	6个
31	L72-YW864P	AML1/ETO(M2)融合基因(血液病)	1300.00	6个
32	L72-YW701	BCR-ABL1(p19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500.00	6个
33	L72-YW702	BCR-ABL1(p21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500.00	6个
34	L72-YW703	BCR-ABL1(p23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500.00	6个
35	L72-YW705	BCR-ABL1罕见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1300.00	6个
36	L72-YW706	特定位点基因突变检测(2个位点, NGS深度测序定量)	2000.00	15个
37	L72-YW707	TP53基因检测(NGS法)	2000.00	15个
38	L72-YW708	基因耐药突变检测(BCR-ABL1激酶区耐药)	500.00	15个
39	L72-YW709	基因耐药突变检测(PML-RAR α 抑制剂耐药)	500.00	15个
40	L72-YW711	基因耐药突变检测(PML-RAR α 维甲酸耐药)	500.00	15个
41	L72-YW719	淋巴瘤相关基因检测初筛 Panel (WHO分类NCCN指南158基因)	3800.00	15个
42	L72-YW721	血清促红细胞生成素(EPO)	40.00	5个
43	L72-YW970P	PNH-FLAER	560.00	6个
44	L72-YW752	外周血中CART后B淋巴细胞恢复检测	700.00	6个
45	L72-YW755P	细胞因子14项(白介素-1 β 、白介素-2、白介素-4、白介素-5、白介素-6、白介素-8、白介素-10、白介素IL-12p70、白介素-17A、白介素-17F、白介素-22、肿瘤坏	616.00	5个

序号	项目代号	检测项目名称	收费价格	报告时效 (工作日)
		死因子 α 、肿瘤坏死因子 β 、 γ 干扰素)		
46	L72-YW776	CD34 造血干细胞计数	140.00	3 个
47	L72-YW000	家族性噬血细胞综合征相关基因筛查	3800.00	15 个
48	新增	特定位点基因突变检测 (1 个位点, NGS 深度测序定量)	1500.00	15 个
49	新增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抗原测定 (自费)	150.00	7 个